

## 中国工程院发布 2003 年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

中国工程院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在京举行了 2003 年院士增选新闻发布会。出席会议的有中国工程院院长徐匡迪, 副院长王淀佐、刘德培、杜祥琬、沈国舫, 秘书长常平、副秘书长白玉良。沈国舫副院长就 2003 年的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做了说明:

**1. 2003 年院士增选名额为不超过 70 名** 名额的确定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中国工程院从 1994 年成立后经过 4 次院士增选, 已涵盖了工程科技的主要学科, 现有院士 611 人, 分布于全国 31 个省(区)市; 二是从优秀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及我国的国情出发, 从大学本科毕业到做出重大贡献, 取得社会认可, 成为院士, 按一般成长规律需要 25~35 年, 文革前毕业的大学生从 1966 年至今已 37 年, 经过了 4 次院士增选, 符合条件的人才已基本当选, 1977 年大学恢复招生, 头几批毕业的至今大多不到 20 年, 除少数成就突出者外, 整体上还未达到院士的条件。因此, 工程院主席团决定 2003 年院士增选名额为不超过 70 名。

**2. 对候选人的年龄限制为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目前院士队伍年龄结构偏高, 原因是工程院 1994 年成立, 发展初期主要是还历史旧帐, 增选的院士自然是德高望重、年龄大者居多; 再者是由于工程技术人才成长需要较长的时间(一项大工程少则 4~5 年, 多则十几年)。为了优化院士队伍年龄结构, 增强院士队伍的活力, 适当降低院士候选人年龄到不超过 70 岁(计算年龄的截止日期是 2003 年 6 月 1 日)。

**3. 对连续被提名 3 次的有效候选人, 停止一次候选人资格**(对其中近期有突出成就者, 经所报学部 6 位以上院士提名, 可不受此限制) 这一措施的目的, 是使提名单位、被提名人慎重对待有效提名的机会, 避免对水平明显有差距者多次反复提名。

**4. 对院士提名候选人给予更严格的要求** 2003 年要求提名院士中, 必须有 3 位所在学部与被提名人所报学部相同, 提名方为有效。考虑工程管理学部院士较少的特殊情况, 可以至少有两名为工程管理学部院士, 另一名称所在学部应与候选人工程背景所属学部相同, 提名为有效。

**5. 对各部委、省市等遴选归口部门, 提出了较以往更严格的报送候选人的名额限制** 负责多学科候选人遴选的综合部门, 如中国科协、科学院、教育部、国家经贸委等遴选名额为每个学部不超过 8 名; 少数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委, 如信息产业部、卫生部、农业部等与其行业相对应学部的名额不超过 8 名; 其他学部名额不超过 4 名; 其余部委和省(区)市报各学部候选人名额不超过 4 名。

**6. 建议与要求** 工程院建议, 负责组织遴选工作的部委、省(区)市主持成立学术威信较高的遴选委员会, 遴选委员会至少应有 80% 以上的成员是院士或具有相当于正高级职称的现从事专业工作的专家, 在遴选中获得出席会议委员 1/2 以上(不含 1/2)赞成票的被提名人方具备有效候选人资格。

**7. 关于工程管理学部增选的问题** 2003 年工程管理学部候选人提名、遴选渠道和增选名额与其他学部一致。但对工程管理学部候选人的评审程序仍与 2001 年相同, 第一轮分别由候选人工程技术背景所属学部评审, 第二轮由工程管理学部评审。

**8. 进行评审方式试点** 为弥补主要靠书面材料了解候选人的不足, 2003 年增选在第二轮评审时, 有的学部会邀请候选人做工作报告、现场答辩, 进行评审方式试点。

除上述 8 点新规定外, 沈国舫副院长还强调说, 工程院要求在增选的全过程, 必须高度重视道德和学风问题。希望各位院士, 各有关单位、部门, 各省(区)市本着科学的态度, 实事求是的精神来做好这项工作, 严格把握院士的标准和条件, 作好候选人的提名、遴选, 使院士队伍继续保证质量, 健康发展。

(元 晶)